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在新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70 万套仪表盘骨架和 1000 万套转向管柱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全资子公司万丰镁瑞丁在新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70 万套仪表盘骨架和 1000 万套转向管柱项目，有利于提升轻量化镁合金新材料的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避免贸易壁垒风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行为。

2. 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审议表决通过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该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大建、杨海峰、储民宏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